

**新北市政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許可標準作業
流程說明**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/ 權責機關
收件階段	1. 收件及掛號	<p>壹、檢附之書圖文件應詳實填寫。</p> <p>貳、檢附資料應裝訂完妥以免遺失重要文件。</p> <p>參、申請人應檢附證件如下：</p> <p>一、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許可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。</p> <p>二、廣告物設計圖說【(民)表二】(如為既存招牌廣告可予免附，以現場照片代替說明)。</p> <p>三、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證明書【(民)表三】。</p> <p>四、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處所使用權同意書【(民)表四】。</p> <p>五、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(限於管理組織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設置者)。</p> <p>六、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施工完竣照片(照片內容含招牌量測尺寸)。</p> <p>七、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許可申請具結書【(民)表五】。</p> <p>八、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 LED 漏電斷路器證明書【(民)表六】。</p>	1 天/工務局
書面審查階段	2.1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尺寸是否未達雜項執照規模	<p>承辦審核是否為免申請雜項執照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其審查標準如下：</p> <p>壹、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2 公尺者。</p> <p>貳、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6 公尺者。</p> <p>參、正面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 50 公分。</p> <p>肆、側懸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 1.5 公尺，位於車道上方者，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高應在 4.6 公尺以上；以外者，淨高應在 3 公尺以上；位於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上方</p>	33 天/工務局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/ 權責機關
		者，另應符合當地淨高之規定。 伍、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3公尺者。 陸、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6公尺者。	
	2.2 退還書件請申請人依雜項執照申請	已達雜項執照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發文退件並請申請人逕向本局建照科申請雜項執照。	
	3.1 承辦人審查書件	壹、審核申請人檢附資料是否齊全。 貳、使用表單：廣告物許可證審查表(表一)	
	3.2 會辦相關單位	非都土地、加油站、捷運與高架橋兩側，會辦城鄉發展局、農業局、捷運局。	
	3.3 書件是否符合規定	審核書件是否符合規定，如否，將書面審查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之處函文申請人，通知送達7日內補正。	
	3.4 退件請申請人重新申請	未能於補正時間內補正或不合規定，則予以退件。 (退請申請人拆除予以調整或另覓適當處所設置之後重行提出申請。)	
發證階段	4. 核發許可證	壹、核判承辦人依廣告物許可證審查陳判表所簽擬辦事項。(必要時，辦理現場勘查) 貳、編列證號製證：依核准資料編列許可字號。 參、通知領證：發文告知申請人證號。 肆、臨櫃繳納規費：申請人臨櫃現場開立規費繳費單，臺灣銀行繳納。 伍、領取許可證。	1 天/工務局